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403,922,5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773 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3,757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750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8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27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706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6128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#### 1. 《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3,776,59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

反对 14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,560,7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0613%；

反对 14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93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参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